

● 教育学

传承与创建

——戴季陶考试思想析论

胡 向 东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湖北 武汉 430077)

[作者简介] 胡向东(1966-), 男, 湖北老河口人,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研究员, 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生, 主要从事考试管理和考试史研究。

[摘 要] 民国时期, 我国建立了历史上最为完备的考试法规体系和制度体系, 尤以文官考试最具特色。戴季陶作为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 执行和发展了孙中山考试思想, 是民国文官考试制度的构划者和勉力推行者。戴季陶的考试思想从阐释孙中山的思想出发, 具有其独特的见解, 比如他冷静分析传统考试遗产, 主张“熔中西于一炉”, 结合现实需要创新考试制度; 主张考试权独立, 强调五权政治的“连锁关系”; 强调考试与教育的结合, 将教育与仕进之途相联系等。其考试思想对民国考试制度的实施产生了较大影响。

[关键词] 民国考试制度; 戴季陶; 考试思想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6-0800-08

戴季陶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颇具特色的重要人物。与其相处的时代一样, 戴季陶的生平经历和思想表现都复杂而多变。他曾是鼓吹民权、反对帝制的名记者, 孙中山倚重的机要秘书, 但他对孙中山三民主义的理论阐释又备受争议, 被称为戴季陶主义; 他曾以研究社会主义、宣传马克思主义而著称, 并参与过中国共产党的早期筹建活动, 但很快就成了坚决的反马克思主义者和反共急先锋; 他是国民党的文胆, 担任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20年, 苦心维系“党国”大业, 但却不肯追随蒋介石去台湾, 在新中国即将诞生的前夜选择自杀终结人生。戴季陶一生著述颇丰, 涉及面极广, 其中, 由于长期主政考试院, 致力于国民政府考试制度的建设, 他留下了较为丰富的考试论著。戴季陶的考试思想和考试活动, 既是对孙中山考试思想的阐释、践行和发展, 也是民国文官考试制度的系统总结, 对我们研究民国时期考试制度及其实行状况, 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

作为孙中山的追随者和国民党理论家, 戴季陶与考试打交道并非始于他1929年1月担任考试院院长。早在1924年4月广州大元帅府时期, 33岁的戴季陶就被任命为大本营法制委员会委员长, 主持起草了《考试院组织条例》、《考试条例》、《考试条例施行细则》三个法案^[1] (第353页)。这三个条例对中央、地方考选机构的设置及文官考试办法作出了规定。尤其是《考试院组织条例》, 规定根据五权宪法精神及考试与行政相分离的原则, 设立考试院。“该《条例》是中国近代第一份在中央和省级设立固定考选机构的方案, 成为南京国民政府有关考试院立法之先导。”^[2] (第307页)

1928年,随着北伐的胜利,全国“统一”在望,国民政府着手于建国准备,戴季陶参加了一系列法律的制订工作。是年9月,当选为审查草案及起草五院组织法成员,与张静江、李石曾等人向国民党中央提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草案》^[1](第356页),实际上是为实现孙中山的五院制提供了实施蓝本。1928年10月他当选考试院院长后,更是在考铨制度建设方面倾尽心力。他领导考试院筹备处起草了考试院有关组织法案和考铨制度实施法案,国民政府先后公布了《考试院组织法》、《考试院铨叙部组织法》、《考选委员会组织法》等法规,使考试院机构建设和考选制度、铨叙制度在法制轨道上相继建立和健全。这些法规制度,按国民政府考试院秘书处1947年编印的《考铨法规集》的分类,分为官制、官规、考选、铨叙四类,覆盖了考选和人事管理的各个方面,数量也相当之多,“在(国民党政权)末期尚能适用者,计有官制5种,官规3种,考选部分71种,铨叙部分47种”^[1](第242页),应该说是相当的完备。

戴季陶自考试院成立至1948年,领导考试院和各省多次举办组织文官高等考试、普通考试和特种考试。据统计,自1931年至1949年,这三种考试共录取166027人^[3](第455页)。文官考试得以推行,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这一过程中,戴季陶曾多次主持考试,从担任典试委员会委员长到评卷和发榜的具体安排,他都曾亲历亲为,管理细致谨严,在考试管理的实践中,也探索了一整套管理制度与方法。其周密详尽,在世界考试管理史上都是不多见的。

戴季陶主政考试院20年,其间无论是法规建设、制度筹划,还是考试与铨叙管理,都面临着纷繁复杂的政治和社会形势,民国“政府自设置考试院,一切草创,悉赖重新规划”^[4](第410页),不少内容都是前无所因,实为开创。而这其中,戴季陶的工作是不能抹杀的。曾长期与之共事的考试院秘书长陈大齐曾撰文回忆说:“考试虽为吾国固有的制度,但昔日的科举制度已不复能适用于现代,只可师其意,不能袭其迹。考试院成立之初,便负起了新创考试制度的责任。最初的考试法是戴先生所亲手制订的,其后经过数次修正,亦都由戴先生主持起草。现行的考试法虽公布于戴先生卸职以后,但其草案亦是戴先生所拟具的。”^[5](第532页)对民国考试制度来说,他既是一个从孙中山考试思想出发、有着自己独特见解的筹划者,又是一个治事严谨的实施者。只是民国考试制度自有其波诡云谲的时代背景,其实施与构想是否相符,却不是戴季陶和他的考试院班底所能掌控。

二

戴季陶的考试思想散见于他的多篇著作,在有关考试的许多问题上,他往往是从阐释孙中山的思想出发,发表其独特见解,现择要分述如下:

(一)合理继承,择善吸收,综合创新

戴季陶在1929年10月发表的《考试院的筹备成立和五院制的运用讲词》中,解释考试院筹备一年多、未能按国民党中央三届二次全会决定的期限成立的原因时说,“我们晓得考试制度,在中国固然实行了很久,而考试院却是一个从来不曾有过的新的组织。况且中国过去的考试制度、考试方法,已经不合现代的潮流,考试院的一切法令规章,都要从新厘定起来。”^[6](第514页)他还谈到中西政治组织的不同特点。这说明戴季陶曾对中国传统考试制度和西方的公务员考试制度有一个细致和慎重的考量,充分肯定中国传统考试制度的合理内核,主张承袭其精神实质。这一点也在他另一些著作和演讲中体现出来。

戴季陶认为,考试制度本是中国古代奖学励才选拔官吏的良制。近古以降,统治者为了巩固地位,牢笼英才,消磨学者的志气,发展到用八股试帖取士,使天下英才于死读书中消磨终身,以至种弱国衰。造成这种恶果是君主的责任,不是考试本身之过。在政权集中在君主,势力掌握在豪族亲贵的时代,如无考试制度,政治将更加腐败,用人更加浮滥,人民受害的程度,比科举用人时代更严重十倍甚至百倍。而“近代欧美日本,于封建制度既废、行政之统一既成之时期,皆仿效中国之考试制度,以为用人行政之原则,而成现代行政制度之一特质,则可见中国考试制度之可贵,而八股试帖之害,乃至今为一问题,绝

不能混为一谈者也。”^[7] (第518页)他将中国传统考试制度和封建专制君主不合理地利用考试制度而产生的种种弊端区分开来,没有因为这些弊端的存在而全盘否定中国传统的考试制度,对传统考试的利弊有一个较为清醒的认识,采用的是扬弃的态度。同时,他又认识到科举制度造成的文官政治同贵族政治、武人政治相比具有相对的清明度和进步意义,其间包含的开放政权、公开竞争等精神内核,为世界文化所认同和容纳。他强调考选行政在中国是自古已有的,“而且是中国历代政治上一种很切实的制度,所以总理的五权宪法除了采用外国的政治规模外,仍将中国固有优良的考试制度采入,相互渗合成为一个新的制度”^[8] (第518页)。当然,在戴季陶后期,他对传统考试文化从扬弃发展到了一味尊崇,对民国考试产生了另一方面的影响,这将在后文中谈到。

同时,戴季陶主张学习当时西方考选制度经验,并与现实需要相结合。他明确提出建设考试制度的方针是“承中国固有制度之精神,采取各国特长,适应现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备之政制”^[9] (第168页)。为了研究中外古今考试,并为拟定现行需要的各种法令规章提供充分的参考资料,他在被任命为考试院院长一个月后,就在考试院设立了编译局,聘请主任、副主任、编撰和编译各员,编译各国行政制度的著作文件,并储备考试工作人才。戴季陶强调,“一个制度的措施,必须要适合时代的情形,像欧洲、日本,他们的考选制度、文官制度,我们从记载上可以知道,完全是学中国的,因为政治上科学上的进展,遂有不同的变化,现在我们如果要将中断了的考选制度重新建立,作合乎时宜的措施,自然不能把过去的陈规拿来用,也不能随便仿效人家,必须另行设计”^[3] (第524页)。正如有学者所指出,戴季陶“主持制定的考选、铨叙制度,初期多借鉴日本,并采纳欧美新制,又与我国旧制相糅合”^[1] (第235页)。应为中肯之论。

(二)阐释考权,科学定位,协调运行

戴季陶详细阐述了考试权独立的历史渊源、传统文化根基以及融贯中西的优越性。他认为,世界政治组织因环境与需要的不同,可分为东、西两个不同的系统。东方政治系统偏于人治而无法治,西方系统则偏于法治而无人治。东方因此重视人才,而用人的惟一方法,就是考试。“因为中国历朝注重以人治国,对于用人特别注意,所以考试权与监察权,得与行政权并立为三。因为外国以法治国,对于法令规章的规定特别严密,所以外国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得与行政权并立为三。”他认为中西这两种“三权政治”,各有所长各有所短。而孙中山提出的五权政治则取两者之长去两者之短,“相互为用,熔东西于一炉,结果就主张采用五权政治。这五权政治,是合并两种不完备的三权政治而成功的,也可以说五权政治,是东西政治系统上,自古以来,没有这样完备,没有这样精善的政治制度。”戴季陶由是常说,“考试院的最大任务,就是在选择人材”,而“在这一个纷乱与治安的交替时代,我们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工作,就是立法”^[3] (第514 515页)。他力图采中外之长,主张在法治的轨道上求得人才。

对考试权独立的程度和使用的范围,戴季陶曾有明确的界定,并将公职候选人考试视为孙中山以考试救选举之穷的主要措施。他认为“一切的用人,都要用考试的方法来选举”,“考试的范围,不只是考政治上行政上的用人,就是各种医、工、农的人材,都是要考试的。不但是考各种专门人材,而且各种选举与被选举的人材,也是用考试的方法来选举。这是我们考试制度的特点。”^[3] (第516页)他特别强调公职候选人的考试,称“我们更要知道总理特别注重的一种考试,就是公职候选人的考试。真正的五权宪法,要完成了这种考试制度才能实现。”戴季陶认为,五权宪法是建立在权能区分基础上的,以考试救选举之穷,“在五权宪法的精神上来说,必须要用考试的基础,否则不能得被选举权。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民生、民族是目的,民权是方法。”“要实行民权主义,就必须建立考试制度。”^[3] (第521页)考试院关于公职候选人员的考试制度,由于受到许多地方的反对,在学理上也受到质疑(有人认为考试合格与民意选举有矛盾),最终在1947年明令废止,戴季陶对此尤为气愤。1948年,戴季陶在考试院院长卸任宴会上致辞时,对民国宪法进行了抨击。他说,中华民国宪法已失去了孙中山建设大纲精神,尤其是公职候选人考试,是五权宪法最为重要的部分,却不能与公务员考试、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同列于宪法之上,孙中山此项在政治上的创获,由本人而失坠,何以对孙在天之灵^[10] (第169页)。由此可见,戴季陶对公职候选人考试是极为重视,视为五权宪法乃至三民主义的精义所在,这种理解是颇具戴氏特色的。

考试权要独立到什么程度,戴季陶亦有自己的思想。从制订的法规看,要求一切公务人员,皆从考试而来。而考试院司全国人事,自应全力推行这一制度。他在考试院初建时曾对老朋友谢健说:“你说考铨制度推行要怎样才能彻底呢?要做到考试院长有权可以撤换阻碍这种制度的部长省主席,才合理理想,不然,还不能算彻底分权。”^[4](第293页)可见在戴的理解中,五权分立中考试权的权重较大,这也表明戴推行考铨制度的决心。然而,他的想法距现实太远,考选人员在国民政府公务员队伍里始终只是少数,未能占据主要地位。这其中原因太过复杂,自然不是戴季陶凭一己之力所能改变。

戴季陶竭力强调“五权政治的连锁关系”,认为考试权的运用要得其他四权的配合。他指出,“这五权的分立,在国家事务的表面上,虽是各自办事,不过在推行上,我们应该有统一性和整体性,而且要各院部同时平均发展……这样运用五权,才能够表现出五权政治的真精神和真骨髓。……如果把考试的事务,作为考试院一个机关单方面的事,那么一定做不出好的成绩”,“考试院虽负起考试的责任,但是考试以后的工作成绩和鼓励及任使,要由监察院来负责监督,而大部份的责任,还是在行政院身上。再从另一个方面讲呢,考试院的一切法令规章,都是由立法院来决定,立法与考试也是有密切的关系。这是从考试院一院的事务上,可以证明这五权政治的连锁关系。”因此,“其实五权政治的真正完全施行,一定要各院部相互为用,在分工中,兼收合作之效。”^[3](第514,515页)可以说,戴季陶对当时中国的用人实际和考试院在五院中的“弱势地位”有着清醒的认识,认为没有其他各院的配合,考试制度断无法推行。这也许可以视为前述他强调考试制度的创建要融通中西,同时又特别强调“大凡一切制度,必须与现状符合,否则便行不通”^[3](第521页)的原因。

(三)考教结合,强化激励,按需设考

戴季陶1930年1月在中山大学曾发表《考试制度中教养人材的问题讲词》,对教育与考试的关系作了论述。1931年首届高等考试举行后,戴季陶为考试总报告书亲书序言,谈到四点意见,其中三点是阐明考试与教育、学校之关系。在民国初建,百废待举的形势下,他敏锐地认识到,必须建立一种考试与教育相结合的机制,让更多的人材脱颖而出,以为“党国”服务。他明确指出,当前“在中国关于人材的问题,一个是选择人材的问题,还有一个是教养人材的问题”,主张“总理从前说过,‘教养有道,鼓励以方,任使得法’这三句话,实在可以作为我们考试上、行政上、施政上的格言。”^[3](第516,517页)关于教育与考铨的关系,他的认识主要有三点:

首先,教育是国家强盛、社会进步之根本,关系着考试制度推行的成功与否。他阐述孙中山所言“教养有道,则天无枉生之材;鼓励以方,则野无抑郁之士;任使得法,则朝无倖进之徒”时说,在制度法律上,“考试权之独立行使,为五权宪法之精神,而在政治实质上,则教育、考试、铨叙、任使、监察之一贯联络,互相维持,乃为五权之妙用。究竟文化之发展,国家之强盛,社会之进步,一切制度之完成,教育实为其根本。”^[3](第517页)教育要负责教养有道的责任,考试才有材可选。

其次,改良学校教育内容。戴季陶在其为《第一届高等考试总报告书》所书序言中,根据“三年来各种考试之试卷”“而作一精密之统计”情况说,现今“中学毕业学生程度之劣,尤其在沿江海以外的地方,真令人不寒而慄”。因此,“今欲确立考试制度,而学校教育之内容与行政,不求改良充实,则断无良好成绩之可知也”。要求学校对教学内容和行政管理进行改良,法律、政治、经济、教育、文学等关系国家用人的学科的标准,“尤宜与国家之考试科目相呼应,然后学者得其用,而用者得其能”。

第三,打通学校考试与国家考试,确立学位制度以最大限度吸纳人才。戴季陶认为考试要考察的“学问与经验”,“此二者都非一次之文字考试所能确知”,主张“采用中国旧日所行之办法而变通之,使学校考试与政府举行之考试,互相关联”。他针对当时学校皆无毕业考试、而等级考试程度不一、学风散漫怠惰的现状,要求校内考试“须认真改革,方法要严密,评定要确实公正”,中等以上学校的毕业考试要由政府主持,校内考试成绩则可作为政府考试时之一种成绩(不参加政府主持毕业考试的学校不得享受同等待遇),以实现学校考试与国家考试的对接。“政府举行之公务员从业员考试可以简单而确实,无舍千日之长,取一日之短之弊”也有助于促进学校办学,密切国家与学校的关系^[3](第519页)。这种大胆而

又符合中国教育传统的设想,无疑是建立在戴季陶对考试功能局限的认识基础之上的,对一个强调考试权独立行使的考试院院长来说,这既是一种科学的态度,又可见其不单从本位出发、秉持公正之决心。即使从今天看来,这种在公务员考铨中注重平时考察以克一次性考试之弊的设想也是极有价值的。

戴季陶还主张设立学位制度,由政府与教育学术机关考试授予,其目的,一是对主持考试者这里主要指命题者等有个衡量标准,二是不愿接受文官考试的人才可授学位,也可让难分名实的人民能够识别学者程度地位。1941年他在一次会议上提出应建立奖学金考试制度,要“凡属在学在官及其他社会人士,均应使之有参加奖学金考试机会,不但学科方面举行考课,即技术方面,如体育音乐两科,关系国民教育甚大”^[7](第33页)。在讨论现今自学考试制度产生时,有些学者考虑到科举考试的自学考试性质^[8](第228-235页),其实,在戴季陶的上述考试思想里,也呈现出自学考试的雏型。盖因一遇到教育事业不举,社会百废待兴之时,有识之士都会想到用考试将社会中潜在人材选拔出来,以敷急用,也起到奖学励才之功。长此以往,这似乎也成为另一传统。

戴季陶还亲自审定文官考试的科目,在各类考试将“党义”列为必考科目,不及格者取消再试资格。面对社会“党义非学校开设科目”的指责,戴解释说,加考党义是“以党治国”制度下“做一个国民应该了解的”^[11](第73页),坚持将意识形态延伸到文官考试之中。这固然是“党化考试”之举,但从此也可见戴氏对考试的政治、文化功能认识是相当到位的,其为国民政府笼络人才人心之意,殷殷可见。

(四)注重经典,知能并重,强调标准

作为国民政府考试院院长,戴季陶既站在政治家的角度阐述过五院关系,也对一些具体的考试管理问题发表过意见。台北正中书局1984年出版的《戴季陶先生与考铨制度》一书,收录了他写给考选委员会委员王太蕤、陈百年的一封信,是研究戴季陶考试管理思想的重要史料(以下本小节引文均出自该书第327—329页,不再一一注明)。信中他明确要求,“考试理解国书能力,中等程度之考试,以四书五经为标准”,“此目的在于提倡人人读经,学校即无此科,而将来读者自然普遍也”。显然,戴季陶提倡儒家传统文化,希望通过考试弘扬儒家文化,以此影响考生和社会。

戴季陶在信中针对“现在国文考试之出题方法,漫无标准,不独有涉及其他科目之嫌,且亦非纯正考试国文之道”的情况,对国文科目的考试目的作三条规定:一是“考试理解国书能力”,二是“考试今古文活用能力”,三是“考试各种实用文字作法”。他认为,各科试卷既然用的都是国文,则作文能力“已可于他卷中观察得之”,因此他提出的国文考科三目的,没有作文而只有实用文字作法。他认为这样便有一标准,“方足以免除出题者之困难”。对文字活用能力,他提出考文言文与白话文互译;对实用文字能力考核,主张考“判词、状词、起诉文、报告文、通报文、命令文、宣言文、公函等”,按程度不同选择不同文种进行考试。由此可以看出戴季陶对考试内容和方法及管理标准均有研究,其主张有三:一是为了维护公平,也降低考试管理难度,主张国文这类科目尽量要考客观性强的内容,这样“出题阅卷评分,均甚易也”;二是认为国文考试,“一者试其读书能力,所谓学也;二者试其处事能力,所谓识也”,主张知识与能力并重,并强调实用能力;三是要求“出题之范围”,“最好能以一定之书籍为标准”,否则命题者“所出题目之难易,可以相差如隔世”,这实际上提出了考试命题客观化、标准化的要求。

三

戴季陶的考试思想在民国考试制度的形成和实施中产生的影响,是今天大陆学术界较少论及的一个问题,但对我们研究民国考试史和文官制度却是不容回避的。在进行制度史研究时,不能仅从文本出发,从文本看优劣,必然会“恍若隔世”;要研究制度背后的思想,从制度看制度制订者的思想,也从思想看制度之形成;同时,重视制度施行情况,对民国史来说,法令制度与实施分途的情况较多,若仅看制度不知实施情况,则中国早已到达法治社会矣。因此,本节将着重考察戴季陶对民国考试制度形成的影响,实施的实况,以窥民国考试之真实情状,考察戴氏考试思想和考试实践间存在的诸多矛盾。

(一) 忠实执行孙中山考试思想, 但制度推行步履维艰

戴季陶深入理解、忠实执行孙中山的考试思想, 在民国考试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将孙中山考试思想系统化, 强调将其放在五权宪法框架内理解和运用, 对考试权独立, 考试院与其他四院的关系, 考试行政对社会发展、加强党国统治中的作用, 考试与教育的关系等重要理论问题进行了阐述。尽管他将公职候选人考试列为孙中山五权理论之“精义”所在, 坚决推行, 很多人不以为然, 但应该说, 他对考试权独立、“以考试救选举之穷”等孙中山的考试思想的理解, 是比较准确的。戴季陶堪称孙中山之后民国最为重要的考试思想家和民国考试制度的设计者、实施者。有学者评价说:“南京国民政府文官考试制度的建立与运作, 基本上符合孙中山的初衷, 体现了较诸于封建政治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公开竞争、公正无私的某些特色, 有利于选拔人才和反对官场腐败。”^[12] (第309页)

但是, 民国考试制度的推行情况又如何呢? 是否真正达到了制度设计时的初衷? 有关统计数据和史料表明, 民国文官考试制度并未得到良好的实施。任命人员考试录取人数较少, 在文官总数中所占比例较低, 如下表所示:

考试类别	任命人员考试			公职候选人考试	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	检定考试	总计
	高等考试	普通考试	特种考试				
录取人数	4069	6738	155220	2747964	45685	3011	296287
小计	166027						

资料来源: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国民政府考试院档案, 载《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第七卷(民国),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年7月, 第455页。

上表所列各类考试人数近300万, 貌似庞大, 但其中占93%的公职候选人考试录取人员是以检核方式铨定候选资格, 占2%的职技人员考试主要以检核方式铨定从业资格, 占0.1%的检定考试则为应考资格考试。真正考试及格后可以直接任用、进入国家文官队伍中的, 只有任命人员考试及格人员, 而这其中的特种考试情形又极为复杂, 其中仅复员军官佐转业人员考试的录取人员就达10万人以上(该项考试1946年开始举行, 实为安置复员军人办法)^[13] (第162页)。因此, 真正直接为文官队伍提供和补充人才的是高等考试和普通考试, 但这两项考试及格人数仅10807人, 占各类考试近300万的及格总人数的0.3%。而假如不考虑考试及格人员分发铨叙的困难, 即使这1万余人全部得到任用, 又能占民国文官总数的多大比例? 根据李里峰的研究, 当时公务人员约70余万人, 考试及格人员仅约占其1/70^[14] (第27页)。由此可知, 民国文官考试虽举行多年, 但它为国家文官队伍输送的人才实在有限。这些及格人员在分发时受到百般阻挠, 分发到机关后有些又被投闲置散, 升迁困难, 以至于部分及格人员大呼受骗, 组织“考政学会”, 联名上书中央政治会议申诉^[15] (第18-20页)。有学者评论说:“考试院虽有严密的组织和众多人员, 但却是一个政治上无能为力的机构, 无法执行许多预定的任务。戴季陶任职二十多年, 经考选录用的为数很少, 而大多数高级官吏都是通过个人影响和家庭关系任命的。”^[16] (第38页)戴季陶可以使考试院机构变得组织“严密”, 却无力改变民国用人的现实。对此, 他既心知肚明又无可奈何。他曾指出:“各机关与各机关之人员, 乐于各自寻求自己之方便, 对于国家法令, 便于己者, 则奉行之, 不利于己者, 则弃置之。”^[18] (第212页)

(二) 明确以中西结合为建制方针, 但着力恢复科举遗制

如果说戴季陶对民国考选制度架构设计更多地是实践孙中山的考试思想, 对铨叙制度推行无能为力的话, 那么他在具体考试制度的设计和实施上, 则更多地打上了戴氏烙印。

如本文前述, 戴季陶在考选制度创立之时, 立下中西结合之方针, 设编译局, 派员出洋, 学习日本和欧美的文官之官制官规, 建立了一套包括文官考试、铨叙任用、考绩、升迁等比较全面的法规和制度, 使民国文官考试有了资产阶级文官制度的性质。但是, 民国考试制度又毕竟建立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 当文官考试施行时, 崇古的戴季陶所主张“与我国旧制而糅合”中的旧制就占了上风, 有论者干脆称之为“科举考试的变种”^[11] (第70页)。一是在考试科目、程序、形式方面, 都与科举相似或相近。文官考

试分三试(必考科目、专业科目、口试),类似于科举的三场考试传统;其回避、弥封等办法,则是北宋以来锁院、别头、弥封等办法的直接沿用。二是在考试内容方面,要求国文科目考四书五经,作文题目如“德当其位,功当其禄,能当其官议”等,与科举之策论试题极为相似。三是在形式上,戴也很强调复古。考试院辖铨叙部,各司取名,戴要求仿古,亲自命名为“甄核”、“考功”等司。几位及格人员回忆说:考试院按戴季陶的要求,建成类似孔庙格局,“大门中额是‘为国求贤’四大字,阅卷大楼题名为‘衡鉴楼’,大考场题名‘明志楼’,图书馆题名‘华林馆’,办公大楼题名‘宁远楼’……他还特设古乐队,凡遇庆典,笙、箫、琴瑟、大胡、二胡合奏,不得迫不得已,不用军乐。他特意把整个考试环境弄成古色古香,古意盎然。人们常称他为‘戴古董’。”戴季陶制定一整套程序,从口试、发榜、授证、谒陵,到赐宴与传见,一应俱全,均仿科举古制。更荒唐的是,戴季陶还师法明清的考官和皇帝,亲笔写榜,过足了“点状元”的瘾。如第二届普通行政人员考试,论考试成绩第一名应为禹应声,戴却根据禹夫妻同姓,主观臆断为其是亲兄妹结婚,斥之为“道德败坏至此,何以表率群僚”,亲笔把朱大昌提为第一名,徐家齐提为第二名,“降禹为第三名。”这些做法“类似看相拆字,令人难以捉摸,根本谈不上客观标准”^[17](第108-109页)。毫无疑问,这些对文官考试这种国家考试的声誉是有很大影响的。诚如有学者所指出,在后期,“戴本人也愈来愈保守,他力图用他的职权恢复旧的科举制度的原则和形式。他要像旧王朝他的先辈那样,竭力把教育的目标和仕进之途相联系,强调应考的人必须适应当政者的意识形态。由于这些和其他原因,大专院校许多有才华的毕业生就宁可另找出路了”^[18](第38页)。

(三)从严治考,注重建设,考试管理多有新创

戴季陶在重视考试法规建设,努力让考试在法制轨道上运作的同时,非常重视考试院的营建和设备购置,着力为文官考试的施行创造良好的条件。他亲自为考试院办公地点选址,并不断扩建,建成了办公楼、礼堂、阅卷楼、考场、卷库印刷厂,配设了水塔、钟楼、电气消防等设施,还为考试院购置了大量图书。他崇尚节约,考试院在五院中经费最少,却留下了价值几百万元的资产。

从严治考是戴季陶担任考试院院长的一大特点。他治事严谨,领导下属制订了严密严格的考场管理办法和防弊办法,保证了文官考试良好的考风考纪。1931年首届高等考试发榜后,发现一名考生分数计算有误,影响了该生及格,致其落榜。报告到戴季陶处后,他“大惊大恐,痛苦自责”^[8](第294页),有人建议掩盖过去,戴严词拒绝,以为国家第一次抡才大典,便有此错,对考试信誉有很大损害,必须严肃处理。他在国府会议上陈述必须严处之理由,并声泪俱下,自请处分。结果对主考官戴季陶罚俸由一月加至三月,秘书长陈大齐罚俸一月,相关科员分别记过处分。这种上重下轻的处罚,是民国政府极为少见的。此案震动全国,戴及下属之勇于负责、守法不苟之精神,受到社会好评,使新生成的文官考试显得气象一新。而考试院副院长钮永建的女儿参加高等考试,连试败北,名落孙山^[15](第8页),倒也让人对当时从严治考之风充满遐思。

在考试管理方法方面,戴季陶领导的考试院也多有新创。1931年9月,戴季陶提出三点当前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其中两条,一是探求考试“简便之举行”的办法,二是“如何谋考试行政机关与教育学术机关及学者之密切的联络,俾随时举行考试,均得有适宜之典试人员。”^[13](第520页)后者实际上提出了今天考试机构仍面临的问题,即如何请教育和学术机构配合提供合格的命题人员和评卷人员。由此可见,戴在具体的考试管理问题上亦有用心。并且,这些用心探索的管理办法对我们今天的考试管理仍有借鉴意义。如,每次考试均重组典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和管理人员的人选变动不居,使人难以走门子徇私舞弊;加倍命题,并由典试委员长临时圈定试题以防泄密,这实际是今天的题库和A、B卷相结合的办法;试卷密封,由襄试委员初阅和典试委员复阅,有效防止请托舞弊,同时也保证评判质量,维护公平公正,等等。在这样严密组织和管理下,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文官高等和普通考试极少有考场丑闻。

[参 考 文 献]

[1] 黎洁华,虞 莹.戴季陶[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 [2] 刘海峰. 等. 中国考试发展史[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3] 杨学为. 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 第七卷(民国)[Z].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4] 考试院编纂室. 建国九十年之考铨制度[M]. 台北: 考试院编印, 2002.
- [5] 陈天锡. 戴季陶先生与考铨制度[M]. 台北: 正中书局, 1984.
- [6] 陈天锡. 戴季陶先生文存三续编[M].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资料编纂委员会, 1971.
- [7] 陈天锡. 戴季陶先生文存续编[M].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资料编纂委员会, 1967.
- [8] 刘海峰. 科举考试的教育视角[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6.
- [9] 陈天锡. 戴季陶先生文存: 第1卷[M]. 台北: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 1959.
- [10] 陈天锡. 迟庄回忆录: 第4编[M]. 台北: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4.
- [11] 戴季陶. 第一届高等考试的过与感想[N]. 中央周报, 1931.
- [12] 冯敏. 民国文官考试制度的确立及其影响[A]. 中国考试史专题论文集[C].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13] 王奇生. 中国考试通史: 卷四[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14] 李里峰. 民国文官考试制度的运作成效[J]. 历史档案, 2004 (1).
- [15] 金绍先. 戴季陶与南京国民政府的高等文官考试[J]. 江苏文史资料, 1988 第24辑.
- [16] [美] 包德华. 民国名人传记辞典: 第十分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17] 黄贻谋. 戴季陶二三事[A]. 文史资料选辑: 第119辑[C].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 涂文迁)

Inheriting & Pioneering

HU Xiang-dong

(Hubei Examinations Authority, Wuhan 430077, Hubei, China)

Biography: HU Xiang-dong (1966-), male, Researcher, Hubei Examinations Authority, Doctoral candidat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Study of China,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majoring in the examin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examination history.

Abstract: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1912—1949), the most complete exam legislation system and regulation system in Chinese history have been established, among which the civil-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has the most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s President of the Examinations Authority subordinated to the KMT government, Mr. DAI Ji-tao not only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Dr. SUN Yat-sen's examination ideas, but also was the pioneer in constructing the civil-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during this period and spared no pains putting it into effect. Proceeding from the elaboration on Dr. SUN's ideas, Mr. DAI Ji-tao's developed his unique points of view: after rationally analyzing the essence of the traditional examination system, he adopting learning from the West and taking the realities into account when establishing our own system; he suggested that the examination power be independent and fulfill its function together with the supervisory power, administrative power, legislative power, and judicial power; he emphasized the combin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education, the link between education and officialdom. In a word, Mr. DAI Ji-tao played an important in implementin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examination system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AI Ji-tao; examination ideas